2025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12-ZZNF-G2025-0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采购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2025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5年太湖挡藻围隔设施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本次采购的项目为太湖挡藻围隔设施更新，包括原有围隔的拆移安装（3500m）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及5000m新围隔的采购、运输、安装、维护。

3、服务范围：原有围隔的拆移安装（3500m），5000m新围隔的采购、运输、安装、维护（4年）。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更新及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4245000.00元（小写），肆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3、售后服务：

①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提供无偿维修保养服务并免费为招标人安排系统的培训1-2名技术维保人员。

②本项目质保期4年，在质保期间乙方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必须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作检修处理，报修全天24小时响应。围隔损坏长度小于500米的必须在48小时内修复，长度大于500米以上的必须在72小时内修复。

③质保期内如围隔需调整位置，距离在2公里之内的中标方提供免费拆移施工（包括人工、材料所有相关费用）。

④质保期满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验收方式：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

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标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等，对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参照行业标准、专业标准等。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有效的发票。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原有围隔拆移与新围隔安装内容，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③设施投入使用，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剩余款项。

④每次付款前，乙方须给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甲方按票支付相应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报批因素除外。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一切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须立即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乙方还需对超出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因乙方过错、违约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警告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6 日